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联股份;股票代码:002846)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点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关于公司已披露重大事项相关提示

(1)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宜,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PET、PP、PI等材料的复合铜箔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上述事项目前正按计划推进中,已与供应商签订主要生产设备卷对卷磁控溅射真空镀膜设备、双边夹卷式水平镀膜线等的采购合同,设备将于近期交付。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事宜,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翁伟武先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00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是否获得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2-03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为公司间接持股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56亿美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67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中期票据发行及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国际”)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直接持有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100%股权。发行人于2016年5月5日设立了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中期票据计划下可发行的票据本金最高额为100亿美元。中金国际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的发行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2日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本金总额为6.5亿美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5.42%。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为42.50亿美元。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7.56亿美元(含票据本金及利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911549)

3、注册日期:2016年4月15日

4、实收资本:2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健女士及王瑾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为被担保人的唯一股东,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

(三)其他说明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国际、公司、花旗国际有限公司(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为受托人)于2016年5月5日签署的《信托契据》(经补充修订),于2020年10月22日签署的《信托契据补充协议(一)》及于2022年9月20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修订及重述版)》,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票据和信托契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截至本次发行前,中金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金额合计44.67亿美元(含票据本金及未偿付利息)。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6.5亿美元,将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被担保人CICC Hong Kong Finance 2016 MTN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中金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董事会对管理委员会授权方案》,由公司管理委员会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相关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等方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8.85亿元[1],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计算,下同)的比例为34.21%。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3.08亿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64%。前述担保均为中金国际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

[1]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2年10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人民币兑港币汇率折算。

此外,公司对拟设立的全资资管子公司另有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净资本担保承诺暂未履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了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已于年内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080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七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2月22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30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3月2日至3月11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并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东安动力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高冠中、于忠贵、董静宜3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离职,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080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以2022年7月14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3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回购价格需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5元/股-2021年度每股分红0.0573元/股,即3.6927元/股。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03900	-290800	13413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2080000		462080000
合计	475783900	-290800	4754931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人因组织安排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0800股限制性股票,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上述离职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该3名激励对象名单、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核实无误,价格准确。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获授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于上述授权,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了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08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75783900股变更为475493100股,注册资本将由475783900元变更为4754931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

1、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大街53号

2、申报时间: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7日(共45天)

3、联系人:温亚峰

4、电话:0451-86574298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4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兴业证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提供融资类担保[1]或向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即: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内,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提供融资类担保或向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事宜。

[1]融资类担保指为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离岸人民币或外币普通债券、次级债券、收益凭证、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永续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等),境内或境外金融机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同意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融资类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担保);同意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公司开展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TBMA/ISMA GMRA)等项下涉及的交易类业务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即: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内,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全权实施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子公司担保)。

(三)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董事会秘书变更公告》。

五、《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召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兴业证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5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财务和经营状况,并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王仁渠同志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注册资本相关条款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4号)核准,公司现已完成配股发行工作,本次配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39,315,62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635,987,294元;公司新增股份1,939,315,620股,股本总数变更为8,635,987,294股。

公司据此修订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

二、修订经营范围相关条款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新获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公司据此修订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

三、其他内容修订

公司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新旧对照表

旧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96,671,67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35,987,294元。	根据配股发行结果修改
第十一条 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公司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公司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公司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公司经营活动和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公司加强廉洁从业建设,按照全面性、全员性、有效性原则,建立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将廉洁从业风险管控融入日常经营中,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廉洁从业总体要求,推动实现廉洁从业管理目标,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有关要求修改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融资融券业务;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九)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融资融券业务;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九)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一)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十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55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96,671,67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35,987,294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配股发行结果修改
第四十一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廉洁从业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有关要求修改
第一百六十一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审查与评价,将公司总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控制实施有效的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基本制度等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公司经济资本的计量和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四)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六)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七)董事会授权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洗钱风险管理的以下职责: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八)根据相关规定或董事会决议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审查与评价,将公司总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经营活动中的合规与风险控制实施有效的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基本制度等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限额等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五)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六)董事会授权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洗钱风险管理的以下职责: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七)根据相关规定或董事会决议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完善部分条款表述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和合规管理情况,并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管理情况向股东会年度会议做出专项说明; (三)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承担全面风险管理与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与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和合规管理情况,并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管理情况向股东会年度会议做出专项说明; (三)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和廉洁从业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承担全面风险管理与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与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证券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办法》有关要求修改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可供现金分配利润为8,482,616,562.3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总股本8,635,987,294.00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1,554,477,712.92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77%,占2022年度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87.30%。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财务和经营状况,并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未来的资金需求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45
债券代码:163149 债券简称:20兴业G1
债券代码:167668 债券简称:20兴业C1
债券代码:175663 债券简称:21兴业01
债券代码:175971 债券简称:21兴业02
债券代码:188418 债券简称:21兴业03
债券代码:188588 债券简称:21兴业04
债券代码:188854 债券简称:21兴业C1
债券代码:188980 债券简称:21兴业06
债券代码:197852 债券简称:21兴业F1
债券代码:196171 债券简称:22兴业F1
债券代码:185269 债券简称:22兴业01
债券代码:194297 债券简称:22兴业F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